

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地點：本院新大樓貴賓室

主席：高召集人思博

記錄：陳淑芬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附簽名單

一、主席致詞：(略)

二、確認本會報第 11 次(98.01.13)會議紀錄

三、業務單位報告：(略)

四、報告事項：

(一)第一案

案由：歷次協調會報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

1、洽悉。

2、98-01-13-3 有關「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關於預防、禁止及懲治販運人口(特別是婦女和兒童)補充議定書」業經各機關檢視完竣，請法務部進行母約及議定書報院相關事宜；鑑於人口販運專法甫經公布，請移民署再詳加檢視是否符合母約及議定書之相關內涵，如有未盡事宜，請於研訂相關配套法規時予以納入。

3、其餘各案准照幕僚單位管考建議辦理，繼續列管案請相關機關積極辦理。

(二)第二案

案由：「防制人口販運具體措施(98-99 年)分工表」各部會辦理情形。

決定：

1、洽悉。

2、具體措施共計 43 案，請照下列事項辦理：

- (1)訂定辦理期程並繼續列管者 11 案(案號 1、4、20、21、22、30、31、32、33、42、43)。
 - (2)列經常辦理並繼續列管者 16 案(案號 2、3、6、10、12、13、14、15、26、27、28、29、34、37、39、40)。
 - (3)列經常辦理但需定期陳報績效者 16 案(案號 5、7、8、9、11、16、17、18、19、23、24、25、35、36、38、41)。
 - (4)以上如屬經常辦理事項者，則不予解除列管，請各部會持續辦理，並請內政部追蹤管考。
- 3、有關依規定未受僱之人口販運被害人得參加各職訓中心辦理之職前訓練，為方便其申請，建請考量由單一窗口或專人受理，以維護其權益；另請勞委會評估各職訓中心委託宜蘭、花蓮及南投等被害人庇護處所辦理職前訓練之可行性，以及被害人參加非職訓中心辦理之職訓課程，是否得以全額補助。
 - 4、請法務部瞭解 98 年 2 月嘉義地區警政機關移送案件，為何檢察官指示其中 2 名被害人暫收容於嘉義縣專勤隊、2 名責付配偶，並於第 13 次協調會報會前會議提出報告。
 - 5、為擴大對被害人保護，請各查緝機關於偵辦疑似人口販運案件過程中，對於被害人之鑑別應從寬認定，並加強教育訓練，以提升第一線工作人員之鑑別力。
 - 6、有關具體措施案號 22「研議家事工作者之勞動權益保障措施」案，因國內各民間團體對於家事工作者是否適用勞基法尚未取得共識，請勞委會考量分階段辦理，對於目前較有共識部分，先研議納入修法，例如家事工作者之基本

工資、上班 7 日休 1 日等，並持續與相關團體進行溝通。

7、內政部移民署中部收容所已屆完工階段，請移民署正式啟用後，擇期安排本會報委員實地參訪，使各位委員瞭解實務作業情形。

(三)第三案 提報機關：法務部、內政部、勞委會
案由：有關「回應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簡稱AIT/T)提問 98 年防制人口販運相關問題之說明」案，提請 備查。

決定：

- 1、本案准予備查；為期審慎周妥，請內政部、法務部、勞委會等機關再行檢視回應內容，如有不足之處請加以補充，再轉致美方參考。
- 2、AIT/T 為撰寫年度人口販運問題報告，每年 2 月份均例行拜會我政府各部門，為使美方充分且正確的瞭解我政府相關作為，明年應改變作法，由內政部於 2 月份主動召集法務部、勞委會、海巡署等相關機關，與美方進行座談，以確實瞭解美方關切的重點，並作為撰擬我國該年度成效報告之參考。

五、討論案

(一)第一案 提報機關：內政部

案由：有關「我國 2008 年人口販運防制成效報告」，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修正通過；請內政部依與會委員及各機關代表意見加以修正，定稿後翻譯成英文，再送請外交部協助校訂並於 3 月底前轉致美國國務院及美

國在台協會參考。

六、臨時動議

案由：人口販運與強迫勞動—國際勞工組織參訪心得。

決定：

1、洽悉。

2、感謝劉黃麗娟委員精闢的報告與心得分享，請相關機關錄案研參。

七、散會：18 時 30 分。